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上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80,180	105,447
所提供服務成本		<u>(57,113)</u>	<u>(83,883)</u>
毛利		23,067	21,564
其他收入	5	3,430	777
銷售開支		(14,525)	(18,920)
行政開支		(12,722)	(17,176)
其他開支		(1,092)	(10,879)
融資成本	6	<u>(121)</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963)	(24,634)
所得稅抵免	7	<u>—</u>	<u>—</u>
本年度虧損		<u>(1,963)</u>	<u>(24,634)</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56)</u>	<u>41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56)</u>	<u>41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19)</u>	<u>(24,221)</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63)	(24,340)
非控股權益		<u>(100)</u>	<u>(294)</u>
		<u>(1,963)</u>	<u>(24,634)</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19)	(23,927)
非控股權益		<u>(100)</u>	<u>(294)</u>
		<u>(2,219)</u>	<u>(24,221)</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0.01)</u>	<u>(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	1,739
無形資產		4,850	8,080
使用權資產		1,302	—
		<u>6,805</u>	<u>9,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	23
應收賬項	10	3,127	5,13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548	7,727
可收回稅項		—	9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4,981	45,684
		<u>55,656</u>	<u>58,6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2,038	3,74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346	5,671
合約負債	13	8,535	11,67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	43
應付稅項		77	—
租賃負債		1,328	—
		<u>17,324</u>	<u>21,1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8,332</u>	<u>37,5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137</u>	<u>47,3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
資產淨值		<u>45,137</u>	<u>47,356</u>
股本			
股本		1,600	1,600
儲備		43,537	45,6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137</u>	<u>47,256</u>
非控股權益		—	100
總權益		<u>45,137</u>	<u>47,3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馬寶道41-47號華寶商業大廈5樓07號辦公室單位。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核心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條。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i>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i>	
使用權資產	<u><u>3,084</u></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1,302</u></u>
租賃負債(流動)	<u><u>1,782</u></u>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i>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346
減：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內截止之短期租賃	(105)
減：低價值資產租賃	(17)
	<u><u>3,224</u></u>

於2019年1月1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12%。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u>3,084</u></u>
--------------------	---------------------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複印機)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於首次應用日之前，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與租賃有關之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預付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該等修訂澄清，於修訂、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任何該計劃的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成本的影響，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單獨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的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要」的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對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出修改，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彼等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其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告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涉及財務報告編製的條文所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年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遊戲運營收入及特許權費用收入按時段確認收益，而遊戲發行收入按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所在地。

地理資料

本集團收益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所在地)	70,187	96,231
台灣	9,920	9,025
其他	73	191
	<u>80,180</u>	<u>105,447</u>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所在地)	6,710	9,450
台灣	95	366
中國	-	3
	<u>6,805</u>	<u>9,81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按類型劃分的客戶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類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78,438	102,754
遊戲發行收入	921	1,794
專利權費收入	424	489
特許費收入	397	410
	<u>80,180</u>	<u>105,44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4	116
其他收入	3,046	661
	<u>3,430</u>	<u>777</u>
	<u>83,610</u>	<u>106,224</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i>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i>		
無形資產攤銷	4,558	9,050
專利權費用	17,210	33,079
遊戲分銷渠道服務費	19,670	25,912
<i>行政開支項下：</i>		
核數師酬金	606	60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297
經營租賃開支	-	2,556
租賃付款(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16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0	-
<i>其他開支項下：</i>		
無形資產減值	1,032	4,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9
撇賬預付款項	-	5,575
<i>融資成本項下：</i>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1	-
<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		
— 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	746	1,188
— 行政開支項下	517	968
	1,263	2,156
<i>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i>		
— 薪金及津貼	16,031	15,608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31	1,331
— 酌情花紅	-	835
	16,962	17,7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折舊計入研發成本(2018年：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研發成本的薪金約6,943,000港元(2018年：約6,722,000港元)。

7. 所得稅抵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hr/>	<hr/>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一年內稅項	-	-
	<hr/>	<hr/>
遞延稅項	-	-
	<hr/>	<hr/>
所得稅抵免	<u>-</u>	<u>-</u>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按照適用稅率25%計算得出。

由於兩個年度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利得稅。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台灣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按照適用稅率17%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抵免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963)</u>	<u>(24,6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230)	(3,93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26	85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7)	(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9)	3,803
其他	-	51
	<hr/>	<hr/>
所得稅抵免	<u>-</u>	<u>-</u>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8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0,000,000股計算(2018年：16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在2016年1月13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後完成本集團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配售後本公司股份數目)。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2018年：無)。

10. 應收賬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3,127</u>	<u>5,137</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起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2,950	4,478
30至60天	153	577
超過60天	<u>24</u>	<u>82</u>
	<u>3,127</u>	<u>5,137</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直接撇賬應收賬項(2018年：無)至年內損益。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定為微小及於年內並未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545	6,337
訂金	564	561
其他應收款項	439	829
	<u>7,548</u>	<u>7,727</u>

12.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主要應付供應商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30天內。

13. 應計開支、其他應付賬項、遞延收入及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736	4,114
其他應付賬項	1,610	1,557
	<u>5,346</u>	<u>5,671</u>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320	3,860
遞延收入	8,215	7,814
	<u>8,535</u>	<u>11,674</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特定支付條款載於如下：

合約負債主要指付費玩家已付虛擬遊戲產品未攤銷部分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餘額	11,674	16,759
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674)	(16,759)
因收到付費玩家已付虛擬遊戲產品未攤銷部分收入及獲許可人預付專利權費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8,535	11,674
於12月31日的餘額	<u>8,535</u>	<u>11,674</u>

董事認為，應計開支、其他應付賬項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43</u>

其附屬公司蝸牛數字(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該款項與本集團遊戲營運有關。其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和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等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0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24.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年內本集團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繼續加緊控制其服務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所致。

為擴大於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自然增長以及策略性合夥拓展業務。我們有意有選擇地投資於可締造業務互補效益的遊戲開發商、開發團隊、其他遊戲營運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訂立策略性合夥關係，以拓寬我們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的領域、層面及範圍。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其遊戲組合。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確認風險管理常規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竭力有效及高效地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包括：(i)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ii)遊戲行業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可使我們的遊戲變得過時或對我們客戶而言不具吸引力；(iii)我們可能無法延長現有特許遊戲的特權期限或引入新特許遊戲，將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依靠關鍵人員，倘我們失去主要執行人員及僱員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8年同期約105.4百萬港元減少約2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2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約25.2百萬港元，收入的增加主要來自我們特許手機遊戲(天龍八部手機版)。

按遊戲擁有權及形式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遊戲營運收入				
— 自行／共同開發的遊戲	19,195	23.9	9,670	9.2
— 特許遊戲	59,243	73.9	93,084	88.3
遊戲發行收入				
— 發行遊戲	921	1.2	1,794	1.7
來自遊戲經營及發行的收入	79,359	99.0	104,548	99.2
專利權費收入	424	0.5	489	0.5
特許費收入	397	0.5	410	0.3
合計	80,180	100.0	105,447	100

我們以兩種形式提供遊戲：手機遊戲及網上電腦遊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遊戲形式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機遊戲	72,279	90.1	95,709	90.8
網上電腦遊戲	7,080	8.9	8,839	8.4
來自遊戲經營及發行的收入	79,359	99.0	104,548	99.2
專利權費收入	424	0.5	489	0.5
特許費收入	397	0.5	410	0.3
合計	<u>80,180</u>	<u>100.0</u>	<u>105,447</u>	<u>100</u>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2018年同期約83.9百萬港元減少約31.9%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渠道費用減少約6.2百萬港元；(ii)專利權費用減少約15.9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4.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百萬港元增加約6.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專利權費用及渠道費用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5%上升約8.3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8%。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專利權費用及渠道費用減少。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18年同期約18.9百萬港元減少約2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及促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同期約17.2百萬港元減少約26.2%至約1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2018年同期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8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遊戲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乃由於就本集團於2018年第三及第四季推出的若干遊戲(其未能達到預期表現水平)已支付的特許費撤減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遊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0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錄得虧損約2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專利費用及渠道費用減少所致；(ii)銷售開支減少，乃由於促銷及廣告開支的成本控制所致；(iii)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行政費用有所減少；及(iv)本集團若干遊戲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GEM順利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45.7百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安排銀行融資。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7.7%(2018年12月31日：約30.9%)。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賬項及僅與信譽良好的締約方進行交易。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因為締約方為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銀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應收賬項為應收數目有限的貿易債務人(主要為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我們受信貸風險的集中所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的抵押品(2018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收購無形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約0.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及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1.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60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69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津貼及強積金供款)約達20.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22.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當時股東(「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的最佳合資格人士；為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措施；透過調整期權持有人的權益予股東來促進本集團長期於財務上的成功。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主要限額」)。

除主要限額及在下文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然而，經重訂限額(「重訂授權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任何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佔於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合共32,000,000股股份)。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e) 接納及支付購股權要約

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

若接納購股權要約，受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f) 購股權期限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未來前景

為了適應遊戲玩家快速轉變的喜好及增加我們遊戲於市場取得成功的機會，我們將繼續物色可吸引本地遊戲玩家並具備強勁收益化潛力的流行文學、漫畫及動畫開發權。

為了讓玩家保持對我們遊戲的興趣，我們竭力推出優質遊戲及向彼等提供較好的遊戲體驗。我們一直盡力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將我們品牌與優質遊戲及具吸引力的遊戲體驗相聯繫。為達致這目的，我們投資於人才、擴充遊戲開發團隊並招聘更多員工、對遊戲引擎及遊戲設計工具等軟件進行升級以及購買硬件，以應對經營遊戲愈來愈高的技術需求。此外，我們於硬件及軟件技術上的投資將提升日後競爭對手的准入門檻，並維持我們相對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為擴大於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自然增長以及策略性合夥拓展業務。我們有意有選擇地投資於可締造業務互補效益的遊戲開發商、開發團隊、其他遊戲營運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訂立策略性合夥關係，以拓寬我們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的領域、層面及範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並且，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黃佩茵女士、黃添勝先生及施仁毅先生(合稱「**契約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均妥善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合規事宜及信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已獲妥善遵守及實施。

於本年度期間，董事會尚未接獲董事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的權益而發出的任何書面確認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以及有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確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德鳴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及馮應謙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主席職位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同意。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gameone.com.hk內刊登。